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张与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阻滞*

——基于CRRS数据的分析

王士海[1]，费康海[1]，范　超[2]

（1. 安徽农业大学，合肥　230036；2. 石河子大学，新疆　石河子　832000）

摘　要：在农业劳动力老龄化与粮食安全双重压力下，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被视为破解“谁来种地”困境的关键路径。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张是否抑制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尚缺乏系统论证。文章基于2020年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数据，运用离散选择模型实证检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的影响。研究发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通过推升耕地地租与农业劳动力成本，压缩小规模农户家庭农业收益，显著抑制农户代际传承；该效应在经营规模小于28.43亩、父代年龄超过60岁的农户中更为突出；相较于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业企业对代际传承的抑制作用更强。因此，应通过设置外来资本准入门槛、拓宽小规模农户融资渠道、推动地方政府向“服务者”转型，协调两类主体利益，保障代际传承的可持续性。

关键词：农业劳动力老龄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

中图分类号：F323.6；F325.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9189(2026)02-0038-10

一、引　言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要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第六次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10—2020年农村15至64岁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比重从70.78%降至63.01%，同时，农村65岁及以上的人口比重年平均增速为6.5%。2020年，农村劳动力中45岁及以上的大龄劳动力占比为50.24%，可见农村劳动力老龄化问题严峻[1]。随着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农业技术采纳受阻[2]、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困难[3]及绿色生产接受程度低[4]等问题日益突出。已有研究表明，农业经营代际传承是解决农业劳动力老龄化的有效手段之一[5]。

国外农业经营代际传承研究始于1990年，认为农业经营代际传承是解决农业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手段[5-6]。农业家庭经营代际传承，是指基于血缘与亲缘关系建立的农业生产经营单元，其所有权、管理权和收益权等在代际间的传递过程，具体表现为要素资源、知识技能及观念的传承[7]。《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0年)》数据显示，我国家庭承包经营的15.61亿亩耕地中10亩以下者占比85.1%，小规模农户依然是我国农业经营主体重要组成部分。探讨如何通过农业经营代际传承改变小规模农户老龄化特征，对实现小农户内生性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现有农业经营代际传承研究较为丰富，

*项目来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3BJY183)。

作者简介：王士海，研究方向：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主要从农业经营代际传承必要性[7-8]、继任者危机[9-11]及传递影响因素分析[12-14]等角度研究代际传承问题。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城镇化发展、农业比较收益低及传统“轻农贱农”观念等影响下，农业继任者往往对从事农业生产存在排斥心理[15]，代际传承面临挑战。

为促进农业经营现代化发展，农业农村部先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年）》《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旨在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其高质量发展。当前我国农业经营主体大致分为两类，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与农业龙头企业）与小规模农户[16]，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又可细分为内生型与外生型两类[17]。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在农户增收、农业规模化经营、乡村治理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同时，亦不可忽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对小规模农户生产空间的挤压[18]，尤其是外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规模农户的负面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排斥小规模农户参与市场；二是抬高农户生活成本；三是增加农业生产成本。具体表现为：外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尤其是地方政府专项资金引导下的工商资本主体对普通农户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行为具有排斥性[19]；部分地方政府为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强推土地流转，迫使农户农地分离并进入强制商品化进程，农户生活成本进一步上升[20]；小规模农户组织化程度较低，而外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掌控技术、市场、要素资源、品牌和农业剩余分配，使小规模农户生产成本上升与农业收益下降[21]。上述研究证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尤其是外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规模农户的“挤出效应”。农户通常以家庭为单位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并依据家庭成员间的比较优势完成部门间分工[22]。子代相较于父代在非农就业机会与非农劳动力素质上具有比较优势，这是否代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介入，对小规模农户子代的“挤出效应”更为显著？已有研究表明家庭人力资本越优质，经营规模越小，农业经营传递越偏向于外部转移[15]。

梳理现有文献可知，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规模农户生产行为影响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农户单一层面，未引入农户代际传承。虽有学者注意到外部环境，例如社会化服务发展等对代际传承的影响[14-15]，但将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这一宏观因素纳入分析框架，系统考查其对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影响的实证研究尚显不足，缺乏对其内在传导机制的深入探讨。本文从要素资源价格与农户家庭农业收益入手，聚焦小规模农户，分析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张形成的竞争环境下，小规模农户子代的农业继承意愿与行为所受影响。与现有研究相比，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在于：研究视角方面，从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出发，以更宏观视角研究农户代际传承问题；研究内容方面，将要素价格变动与农产品价格变动导致的农户家庭农业收益变化，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影响机制的研究。有助于揭示两类主体在代际传承中的利益协调机制，为实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保护小规模农户的政策目标提供实证依据，对促进代际传承、保障粮食安全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现实意义。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规模农户的“挤出效应”机制主要从成本与收益两个层面展开。一方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增加了对农业生产要素的需求。中国农地流转并非纯粹市场运行结果，呈现“差序格局”特征，即以人情关系为主要机制的内圈交易（“人情租”“零地租”）和以市场价格为主要机制的外围交易，受外来流转主体市场交易的示范效应影响，内圈交易呈现市场化特征[23]。为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迅速。截至2020年底，中国家庭农场超过380万家，农民合作社达到225.1万家，农业相关企业超过279万家[24]。不同于小规模农户，规模经营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特征，土地规模流转是其实现规模经营的重要途径[25]。另一方面，农民在收益分配环节始终处于弱势地位，各类资本主导利益分配，农民难以获得超额利润[19]。涂圣伟[26]调研发现，云南部分下乡工商资本利用自身资金、技术、信息及销售渠道优势挤压小

农户，导致部分小农户退出农业生产。

基于此，本文通过构建土地市场供需模型，分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介入农产品与农业生产要素市场后对小规模农户土地经营收入的影响，进而解释其对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的影响。假设土地市场参与者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规模农户两类主体构成，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参与农业经营的社会化服务主体等，小规模农户包括兼业农户和纯农户。假设农业生产固定资产保持不变，土地总存量 G，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土地需求为 G_1，小规模农户土地需求为 G_2，则 $G=G_1+G_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规模化和政策支持，其土地边际收益高于小规模农户。在供需失衡情况下，土地租金 m 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边际收益决定。

如图1所示，初始土地市场由小规模农户主导，点 E_1 为初始均衡点，土地租金为 m_1。小规模农户作为价格接受者，只有当土地边际收益至少等于租金 m_1 时，才能维持生产。在资源既定的情况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入，尤其是外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介入必然会冲击原有土地市场，土地资源供不应求，土地需求曲线右移，土地租金上涨至 m_2，小规模农户的土地边际收益可能无法覆盖经营成本，导致其退出农业生产或减少土地经营规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介入还可能改变土地市场交易结构。小规模农户因缺乏议价能力，在土地流转中处于弱势地位，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由面积*ACD*减少为*ABE*）。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过多介入农村市场，推动土地租金上涨的同时，小规模农户由于长期依赖自有土地从事农业生产，其利润空间将会进一步受到冲击。为降低农业收益减少对小规模农户家庭总收入的影响，维持或改善现有生活水平，农户会重新调整其家庭土地资产配置，将劳动力更多投向非农部门，从而抑制子代的农业继承意愿，并最终体现为代际传承发生概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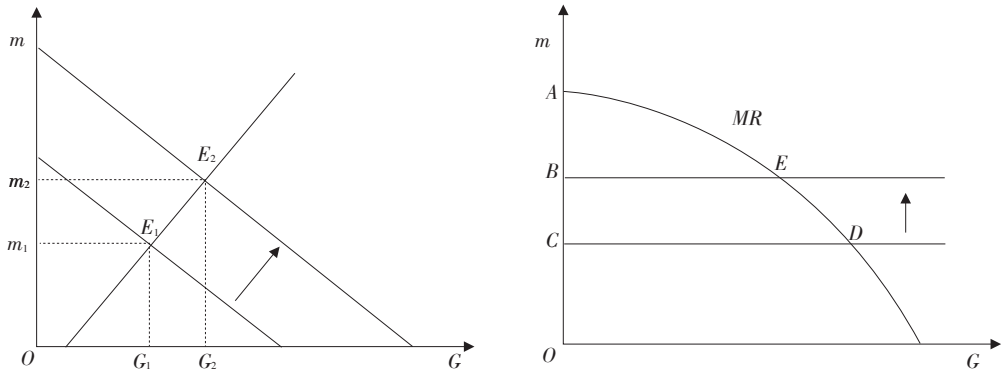

图1 土地供需模型

中国农村土地市场正经历深刻变革，土地规模经营和流转初具规模[27]。农户家庭内部在土地处置能力和意愿上呈现出显著的代际分化。相较于第一代农民工，新一代农民工拥有更高受教育水平、更多物质资本和更强个人主义思想[28]，并在就业稳定性和薪资待遇方面具有优势。这种土地处置能力与观念的代际差异，深刻影响家庭劳动力在农业与非农部门间的配置决策。当小规模农户在农业生产部门持续经营面临困境，尤其当土地要素成本上涨导致自有土地收益降低甚至亏损时，农户家庭会考虑重新配置土地资源。而父代与子代农业与非农劳动力的差异性使子代倾向于向非农转移，从而各自获得比较优势。综上所述，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H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会抑制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

H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推升耕地地租与农业劳动力成本，降低小规模农户的家庭农业收益，从而抑制其代际传承。

三、数据来源、变量定义及模型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中父代与子代个人特征、农户家庭经营特征及村级外部特征数据均来源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2020年开展的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CRRS）。此调查围绕“农村人口与劳动力”“农村居民消费”与“乡村治理”等内容开展，在宁夏、陕西、四川、贵州、黑龙江、河南、安徽、山东、浙江、广东等十个省份，按照全省（区）各县人均GDP以等距随机抽样方法抽取县级样本，依据当地乡镇、村庄经济发展水平随机抽样，根据村委会提供的名册随机抽取样本农户，涵盖全国50个县（市）、156个乡（镇）、300个村庄及3 800余户农户的相关数据，主要考查经济发展水平、区域位置与农业发展状况。尽管存在更新的调查数据，但为实现聚焦长期结构性机制、保证变量测量有效性，以及维护学术对话一致性的核心目标，本文采用2020年CRRS数据是更为合理和严谨的选择，能够确保研究结论更准确地揭示代际传承内在规律，避免偶发性因素干扰，为理解中国农业经营主体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具有长期参考价值的学术观点。

（二）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1.被解释变量

代际传承。本文以子代是否务农作为代际传承的代理指标。

2.核心解释变量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程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具有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和市场化特征的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和农民合作社[29]。现有文献分别从调查期内村庄是否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村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衡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变量。但仅以村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数衡量新型经营农业主体发展程度，未考虑其规模与质量会导致结果偏误（低估或高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用）。赵雪等[30]则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收入（取对数）作为代理指标。由于CRRS数据未包含新型经营主体年收入指标，本文采用村内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耕地流转面积占总耕地流转面积比重衡量其发展程度。

3.机制变量

村庄耕地平均地租与农户家庭农业种植亩均收益。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尤其是外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介入，原供需平衡的农地市场受到冲击，导致地租价格上涨。由于生产成本上升，部分农户会考虑退出农业生产。因此，本文采用村级耕地平均地租衡量地租变化，相较于农户地块地租，其不会受地块细碎化、质量等因素影响。因地租成本上涨及受农业生产资金限制，小规模农户难以实现规模经济，农产品将不再具有议价能力与比较价格优势，农户家庭农业收益将受损。本文以农户家庭农业种植亩均收益衡量农户家庭农业收益状况。

4. 工具变量

县域二三产业GDP比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程度与村庄耕地流转平均地租间互为因果关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会以地租价格作为是否进入该村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介入农地流转市场也会间接推高当地地租价格。本文选取县域二三产业GDP比重作为村庄耕地流转平均地租的工具变量，并通过两阶段最小二乘法克服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一方面，县域二三产业GDP比重反映了区域非农就业空间，非农就业空间越大越有利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因此，县域二三产业占比符合工具变量相关性要求。另一方面，尽管县域二三产业发展可能通过影响非农工资水平间接影响农户代际传承决策，但在控制家庭工资性收入、村庄外出务工比例等变量后，其对于农户代际传承

的主要影响应通过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这一渠道实现，较大程度上满足排他性约束。

5. 控制变量

本文以父代与子代个人特征、农户家庭特征、村庄及外部环境特征作为控制变量研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程度对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的影响。

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1。

表1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定义及赋值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代际传承	子代是否务农，是=1，否=0	1 259	0.194	0.395	0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程度	[0,1]	1 259	0.707	0.383	0	1
村庄耕地平均地租	元/亩	1 203	727.8	642.9	0	4 550
农业种植亩均收益	元/亩	1 108	788.2	2 136	−821.90	53 333
县域二三产业GDP比重	[0,100]	1 181	80.70	15.79	34.20	97.60
父代性别	男=1,女=0	1 259	0.945	0.228	0	1
父代年龄	岁	1 259	56.400	8.493	33	85
父代受教育年限	年	1 259	7.835	2.958	0	15
父代是否为村干部	是=1，否=0	1 259	0.060	0.237	0	1
父代是否务农	是=1，否=0	1 259	0.801	0.399	0	1
子代性别	男=1，女=0	1 259	0.652	0.476	0	1
子代年龄	岁	1 259	30.27	7.348	16	68
家庭经营耕地面积	亩	1 259	28.43	100.00	0	2 200
家庭承包地面积	亩	1 259	12.07	18.44	0	360
家庭经营耕地块数	块	1 259	6.454	6.291	0	85
家庭工资性收入	元	1 259	41 122	58 944	0	824 000
家庭劳动力占比	[0,1]	1 259	0.728	0.210	0	1
村庄是否为平原	是=1，否=0	1 259	0.512	0.500	0	1
村委会到县政府距离	公里	1 259	22.48	15.50	1	82
村庄耕地流转面积	亩	1 259	1 692	3 025	5	23 600
村庄常年外出务工劳动力比重	[0,1]	1 259	0.132	0.117	0	0.536
村庄老龄人口比重	年龄>60岁，[0，1]	1 259	0.213	0.103	0	0.990
村庄户均劳动力	人/户	1 259	1.930	0.720	0.314	7.421

（三）模型设计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基准回归分析

农户是否代际传承为二元变量，本文采用Probit模型分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对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的影响，具体模型如下：

$$Intergeneration_i = \alpha_0 + \beta_0 Entity_i + X_i\gamma_0 + \varepsilon_0 \quad (1)$$

其中，$Intergeneration_i$为小规模农户是否进行代际传承，以子代是否务农表示；$Entity_i$为村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程度，以村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耕地面积占总耕地流转面积的比重表示；X_i为影响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倾向与行为的因素，包括父代与子代个人特征、农户家庭特征、村庄及外部环境特征等；α_0为常数项，β_0为待估参数，γ_0为待估向量，ε_0为随机扰动项。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机制分析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尤其是外来主体参与会冲击村级内部农地流转市场，促使地租价格上涨，子代因生产收益减少可能会缩减原有生产规模甚至退出农业生产。此外，相较于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小规模农户通常采用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其农产品可能不再具有议价能力，家庭农业收益受损，农户代际传承将进一步受到冲击。本文引入村级耕地平均租金与农户家庭农业种植亩均收益作为机制变量，研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程度对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的影响，具体模型如下：

$$M_i = \alpha_1 + \beta_1 Entity_i + X_i\gamma_1 + \varepsilon_1 \quad (2)$$

其中，M_i 为机制变量，分别以村级耕地平均租金与农户家庭农业种植亩均收益表示；α_1 为常数项，β_1 为待估参数，γ_1 为待估向量，ε_1 为随机扰动项。其余与模型1保持一致。在农户家庭农业种植亩均收益机制检验时，为控制地租成本的抑制作用，将村级耕地平均地租加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规模农户家庭农业种植亩均收益回归中。

村级耕地平均地租与村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程度间可能存在双向因果关系。一方面，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介入农地市场后，会打破原有供需平衡，从而推高农地租金价格；另一方面，地块流转价格也会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本收益，进而影响区域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本文采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并引入合适的工具变量，以避免因双向因果关系对结论的影响。为进一步检验结论的稳健性，将所有连续性控制变量进行前后5%的缩尾处理。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基准回归结果与分析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程度对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的影响

表2为村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程度影响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的回归结果。

表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程度影响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基准回归

一级变量	二级变量	（1） 代际传承（OLS）	（2） 代际传承(Probit)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程度	−0.0556*(−1.87)	−0.0603**(−2.24)
父代与子代个人特征	父代性别	−0.0327(−0.65)	−0.0338(−0.75)
	父代年龄	−0.0022(−0.83)	−0.0024(−0.93)
	父代受教育年限	−0.0132***(−3.34)	−0.0115***(−3.21)
	父代是否为村干部	0.0275(0.57)	0.0284(0.57)
	父代是否务农	0.0092(0.38)	0.0409(1.54)
	子代性别	0.0706***(3.27)	0.0802***(3.41)
	子代年龄	0.0113***(3.73)	0.0106***(3.66)
农户家庭特征	家庭经营耕地面积	0.0002(1.55)	0.0001(1.40)
	家庭承包地面积	0.0020***(3.16)	0.0017**(2.45)
	家庭经营耕地地块数	0.0051**(2.55)	0.0046**(2.77)
	家庭工资性收入	−0.0000***(−5.38)	−0.0000***(−5.70)
	家庭劳动力占比	0.0272(0.55)	0.0240(0.49)
村庄及外部环境特征	村庄是否为平原	−0.0131(−0.54)	−0.0161(−0.67)
	村委会到县政府距离	0.0001(0.09)	0.0002(0.28)
	村庄耕地流转面积	−0.0000(−0.44)	−0.0000(−0.48)
	村庄常年外出务工劳动力比重	−0.1190(−1.15)	−0.1050(−1.06)
	村庄老龄人口比重	−0.0962(−0.82)	−0.1049(−0.95)
	村庄户均劳动力	0.0271*(1.70)	0.0317**(2.06)
	常数项	0.0329(0.28)	
	样本量	1 259	1 259

注：***、**和*分别代表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为t值。下同。

表2列(1)(2)分别为最小二乘法与Probit模型边际效应的估计结果。列(2)村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程度的估计系数在5%水平上负向显著，即村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耕地面积占比每增加1%，农户代际传承概率下降0.0603。表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会抑制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假说1得证。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程度影响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机制分析

由理论推导可知，受政策支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介入会打破原有农地市场均衡，供不应求时地租与农业劳动力价格将会上涨。同时，农地流转市场“差序格局”也会导致地租上涨。小规模农户家庭受到资金、技术等要素资源限制，在生产成本上升的影响下，难以扩大农业经营规模，其农产品的议价能力降低，损害农户家庭农业种植收益，从而抑制农户代际传承。表3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对农户代际传承的机制分析结果。如表3列(1)所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程度系数为正且在1%水平上显著，即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耕地流转比例每上升1%，村庄每亩耕地平均地租将上涨137.41元。

表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程度对农户传承机制分析

变量	(1) 村庄耕地平均租金	(2) 农业种植亩均纯收益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程度	137.4083***(3.24)	−511.9908**(−2.0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1 343.7496***(7.91)	1 157.8232*(1.81)
样本量	1 203	1 108

回归结果表明，在控制其他因素后，村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面积占比每提高1%，小规模农户家庭农业种植亩均收益会显著下降511.99元。此结果支持前文提出的“收益挤压”机制假说。相较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规模农户因资金、技术及规模等限制，难以获得农产品议价能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会降低小规模农户家庭农业种植亩均收益。上述研究结果验证了假说2，即村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通过影响要素市场价格与农业家庭收益，进而抑制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

（二）稳健性与异质性讨论

表3机制分析证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动租金上涨，可解释理论分析部分土地需求曲线右移带来的经济效应。理论分析中，通常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视为外生变量。但由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形成的土地需求与土地租金存在于同一经济系统，村庄耕地平均租金也可能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形成影响(理论上该影响为负向)。为排除双向因果关系影响，本文引入县域二三产业GDP比重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程度的工具变量，重新评估。回归结果显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会显著提高村庄耕地平均地租，表3列(1)机制关系稳健。工具变量外生性检验、弱工具变量检验均支持工具变量法的有效性，受CRRS数据变量可得性限制，本文主要采用对连续变量前后5%缩尾处理(Winsorizing)的方法作稳健性检验。结果显示，村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耕地面积占比每增加1%，农户代际传承概率下降5.61%(在5%水平上显著)，机制分析显示结论依然稳健①。

为深入分析，分别从家庭土地经营规模、父代年龄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类型三个维度作异质性分析。结果显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仅对农业经营规模小于28.43亩的农户代际传承产生显著影响，而对经营规模大于等于28.43亩的农户影响不显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仅对父代60周岁以上的家庭的子代农业继承产生显著负向影响，而对父代年龄小于等于60周岁的家庭无影响；相较于合作社，村域内家庭农场与种粮大户发展及农业企业发展对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的抑制作用更为显著。

① 囿于篇幅，稳健性检验和异质性检验结果留存备索。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结论

本文基于2020年CRRS数据，实证检验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对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的影响。研究发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通过提高要素资源价格与降低小规模农户家庭农业收益的方式抑制代际传承，结果具有稳健性；异质性分析发现，村域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对规模较小且父代年龄较大的农户代际传承的抑制作用显著。相较于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及农业企业对小规模农户代际传承的抑制作用更为显著。

（二）政策建议

第一，推动地方政府由参与者向服务者转变。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机制，严禁设置流转指标，避免地方政府使用行政权力强制土地流转。政府定期发布区域流转价格指数，引导合理定价，避免单一主体垄断土地资源，保障小农户土地权益与流转收益稳定。根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实际设置流转面积上限，保障小规模农户发展空间。在部分地区试点“小农户优先承租区域”制度，鼓励、引导各村通过村民代表大会等程序，将本村优质、集中的农田确定为“小农户优先承租区域”，在同等市场租金情况下，该区域土地优先满足农民耕种需要。参照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发布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在部分县级政府试点建立“农业投资审查委员会”，制定“行业准入名单”和“风险评估”程序，设立农业投资分级分类准入机制，探索大规模农业投资项目有效监管模式。

第二，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机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有序发展。绑定联农带农考核机制，将带动小农户数量、增收幅度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评审标准，引导经营主体通过土地入股分红、订单保底收购等方式联动小农户，保障小农户分享产业收益。坚持做好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央农办和农业农村部等多部门2019年发布的《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应加强示范引领，优化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不断增强农民合作社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带动能力，充分发挥其服务农民、帮助农民、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

第三，构建内生性核心农户培育制度，促进小农户内生性发展。参照日本“认定农业者”制度适时出台我国“注册核心农户”制度，鼓励内生性核心农户的发展，培养我国农业集约化经营骨干力量。增强农业支持政策的普惠性，提高公益性农业推广体系、普惠金融体系、现代流通体系兼容性，为核心农户成长提供有力的政策条件。建立健全高龄农民市场化有偿退出制度，健全村级内部土地流转市场，由村集体牵头制定流转规则，建立农户间土地流转信息平台，以额外养老金为激励，鼓励承包地向内生性核心农户集中。

第四，实施“新农人传承接力”计划。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的家庭传承支持政策倾斜，借助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将农业家庭青年纳入重点培育名单，开设“农业接班人”专项培训班。设立家庭农业传承专项贷款，政府对承接父代产业的青年新农人给予低利率贴息。对完成代际交接的农户，给予一次性设备更新补贴，支持其引入智能灌溉、小型农机等现代化装备。

参考文献

[1] 陆杰华, 郭荣荣.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劳动力老化: 发展趋势、机理分析与应对路径[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0(4): 5-21.

[2] 彭柳林, 池泽新, 付江凡, 等. 劳动力老龄化背景下农机作业服务与农业科技培训对粮食生产的调节效应研究——基于江西省的微观调查数据[J]. 农业技术经济, 2019(9): 91-104.

[3] 魏佳朔, 高鸣. 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如何影响小麦全要素生产率增长[J]. 中国农村经济, 2023(2): 109-128.

[4] 张超正, 陈丹玲, 张旭鹏. 耕地细碎化和劳动力老龄化对水稻化肥施用强度的影响[J]. 生态与农村环境学报, 2023, 39(3): 344-352.

[5] Mishra A K, EL-Osta H S. Effect of agricultural policy on succession decisions of farm households[J]. Review of Economics of the Household, 2008, 6(3): 285-307.

[6] Cavicchioli D, Bertoni D, Tesser F, et al. What factors encourage intrafamily farm succession in mountain areas?[J]. Mounta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2015, 35(2): 152-160.

[7] Gasson R, Crow G, Errington A, et al. The farm as a family business: A review[J].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88, 39(1): 1-171.

[8] Passel S, Nevens F, Mathijs E, et al. Measuring farm sustainability and explaining differences in sustainable efficiency[J]. Ecological Economics, 2007, 62(1): 149-161.

[9] 黄季焜, 靳少泽. 未来谁来种地: 基于我国农户劳动力就业代际差异视角[J]. 农业技术经济, 2015(1): 4-10.

[10] Leonard B, Kinsella A O' donoghue C, et al. Policy drivers of farm succession and inheritance[J]. Land Use Policy, 2017(61): 147-159.

[11] Morais M, Binotto E, Borges J A R. Identifying beliefs underlying successors' intention to take over the farm[J]. Land Use Policy, 2017(68): 48-58.

[12] 王士海, 王秀丽. 农户农业经营代际继承意愿和时点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门槛回归模型的实证分析[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18(4): 48-58.

[13] 王晓琼, 刘国勇, 程路明. 农户家庭内部农业代际传承意愿问题实证研究[J]. 农业经济, 2021(11): 3-5.

[14] 张社梅, 顾志敏, 邓杰豪. 数字技术何以赋能粮农职业化转型?[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5(5): 1-14

[15] 王颜齐, 史修艺. 中国农业家庭经营的代际传递: 基本逻辑与现实研判[J]. 经济学家, 2020(7): 108-118.

[16] 夏柱智. 半工半耕: 一个农村社会学的中层概念——与兼业概念相比较[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6(6): 41-48+153.

[17] 李耀锋, 张余慧. 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展的动力机制——基于嵌入性理论的个案研究[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7(1): 38-47.

[18] 贺雪峰. 为谁的农业现代化[J]. 开放时代, 2015(5): 36-48+6.

[19] 杨磊. 工商资本下乡的多维效应及其发生根源探析——基于湖北省Y县的经验调查[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6): 106-113+164-165.

[20] 李云新, 王晓璇. 资本下乡中利益冲突的类型及发生机理研究[J]. 中州学刊, 2015(10): 43-48.

[21] 曹俊杰. 资本下乡的双重效应及对负面影响的矫正路径[J]. 中州学刊, 2018(4): 38-43.

[22] 钱忠好. 非农就业是否必然导致农地流转——基于家庭内部分工的理论分析及其对中国农户兼业化的解释[J]. 中国农村经济, 2008(10): 13-21.

[23] 仇童伟, 罗必良. 流转"差序格局"撕裂与农地"非粮化": 基于中国29省调查的证据[J]. 管理世界, 2022, 38(9): 96-113.

[24] 梁巧, 韩子名, 刘文昊.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具有小农户包容性吗[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24, 44(6): 37-56.

[25] 钟真. 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支持体系的建议[J]. 经济研究参考, 2018(42): 37-38+43.

[26] 涂圣伟. 工商资本下乡的适宜领域及其困境摆脱[J]. 改革, 2014(9): 73-82.

[27] 叶剑平, 丰雷, 蒋妍, 等. 2016年中国农村土地使用权调查研究——17省份调查结果及政策建议[J]. 管理世界, 2018, 34(3): 98-108.

[28] 孟凡强, 上官茹霜, 林浩. 中国流动人口的住房消费及其不平等——基于农民工和城城流动人口的群体差异分析[J]. 消费经济, 2020, 36(6): 25-33.

[29] 蓝红星, 何蕾, 胡原.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否带动易地搬迁户良性处置耕地——来自39个大中型集中安置区1149户的证据[J]. 农业技术经济, 2024(3): 78-93.

[30] 赵雪, 石宝峰, 盖庆恩, 等. 以融合促振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融合的增收效应[J]. 管理世界, 2023, 39(6): 86-100.

（责任编辑: 徐 源）

Expansion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and Impediments to Intergenerational Succession of Small-scale Farmers

WANG Shihai[1], FEI Kanghai[1], FAN Chao[2]

(1. Anhu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efei 230036, China; 2. Shihezi University, Shihezi 832000, Xinjiang,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aging of the agricultural labor force and food security challenge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While agricultural intergenerational succession and the cultivation of new types of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are regarded as a crucial pathway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whether the development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inhibits intergenerational succession among small-scale farmers remains underexplored. Based on data from the 2020 China Rural Revitalization Survey, this study employs Probit models and mechanism analysis to empirically examine the impact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on small-scale farmers' intergenerational succession.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significantly inhibits agricultural intergenerational succession among offspring by elevating farmland rental costs and agricultural labor expenses, thereby reducing household agricultural income; this inhibitory effect is more pronounced among households cultivating less than 28.43 mu and those with household heads over 60 years old, while family farms and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exhibit stronger suppression tha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The study suggests reconciling interests between new entities and small-scale farmers by implementing stricter market-entry thresholds for external capital, broadening smallholders' financing channels, and transitioning local governments toward service-oriented roles, thus ensuring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intergenerational succession.

Key words: agricultural labor aging;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intergenerational succession among small-scale farmers